（上接A11版）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3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对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7.71元，共募集资金3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2,242,4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57,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计		[illegible]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9,058,555.47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全部置换完毕。该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0634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鉴证，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华兴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3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16,000.00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00元。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	现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4-26	2021-10-27		未到期
		5,000.00	2021-5-6	2021-8-6	44.61	已到期
		5,000.00	2021-8-12	2021-11-11		未到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4-23	2022-4-23		未到期
		2,500.00	2021-5-7	2021-8-7	17.63	到期
		2,500.00	2021-8-10	2021-9-10	5.88	到期
		2,500.00	2021-9-24	2021-11-24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4-23	2021-7-23	15.75	到期
		2,500.00	2021-4-30	2021-7-30	18.75	到期
		2,000.00	2021-8-2	2021-10-8		未到期
		1,500.00	2021-8-11	2021-9-10	3.63	到期
		500	2021-9-22	2021-10-22		未到期
合计		36,000.00			106.2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35,420.00
2	减：发行费用	4,224.25
3=1-2	募集资金净额	31,195.75
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05.86
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35.24
6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
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4.67
8=3-4-5-6+7	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29.33
9=8+6	截止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24,929.33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195.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4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4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1-9月：		6,441.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微机电（MEMS）精密电子零部件扩产项目	微机电（MEMS）精密电子零部件扩产项目	14,106.13	14,106.13	2,129.72	14,106.13	14,106.13	2,129.72	-11,976.41	2024年3月
2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7,619.65	7,619.65	3,105.42	7,619.65	7,619.65	3,105.42	-4,514.23	2024年3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1,205.95	11,000.00	11,000.00	1,205.95	-9,794.05	2023年3月
合　计			32,725.78	32,725.78	6,441.09	32,725.78	32,725.78	6,441.09	-26,284.69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1	微机电（MEMS）精密电子零部件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2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33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34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4,000,000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骆兴顺先生，其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总额为不低于1,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骆兴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骆兴顺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

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存在能否顺利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骆兴顺先生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总额为不低于1,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骆兴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骆兴顺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出具前12个月内，公司与骆兴顺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骆兴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82819740806****。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于西南交通大学就读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担任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广州市迪芬尼音响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先后担任和林精密、和林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期间于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于香港科技大学就读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骆兴顺先生除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以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6%股份之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骆兴顺先生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骆兴顺先生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总额为不低于1,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骆兴顺先生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骆兴顺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骆兴顺先生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骆兴顺先生于2021年11月18日在苏州市签署了《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骆兴顺

2、签署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合同标的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行本合同约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三）认购方式和认购价格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乙方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具体的认购数量，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五）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六）认购款的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交所审核通过，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书后，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A股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资金后，甲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完成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和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甲方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2）甲方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交所审核通过。

除非前款中所列的相关合同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前款中所列的合同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次交易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核的，则不构成发行人或/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如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双方违约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如认购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或者经协商一致后认购人缴纳了对应的价款情形外，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该等违约金包括认购人因此为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认购人应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认购人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1%，前述违约金应在发行人向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行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35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175号）的建议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3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三）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四）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满三年后，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四）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全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3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位于苏州市普陀山路196号的土地所有权、厂房、办公室及空调设备等附属资产所有权。

●交易金额：69,337,942元（含税）。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新场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鉴于全球半导体芯片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强劲，半导体芯片产业链各环节均面临不同程度的产能瓶颈；在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公司同样面对主要客户持续旺盛的产品需求，为缩短公司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能的建设周期，就近、从速实现对客户的产能配套及产品供应，公司与日立（苏州）超高压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一致同意由公司收购其所有的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公司本次拟以购买配套成熟的土地和厂房的方式加速产能建设布局，不仅快速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也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立（苏州）超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山本直幸

注册资本：493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04-23

经营范围：69KV--1100KV气体绝缘开关装置及气体断路器组件、成品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日立(苏州)超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专注于电力